



20271205980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监测报告

No:博远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8030B 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2号焦炉烟囱排口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01日

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____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附件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@163.com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8030B 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焦炉烟囱排口比对监测		
委托单位	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被测单位	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监测性质	比对监测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日期	2023 年 08 月 29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08 月 29 日~08 月 31 日
监测人员	见表 5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2 号焦炉烟囱排口 DA021 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含氧量、颗粒物（低浓度颗粒物）、温度（排气温度）、湿度（水分含量）、流速（排气流速） 监测频次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含氧量每天监测 6 次，共监测 1 天； 颗粒物（低浓度颗粒物）、温度（排气温度）、湿度（水分含量）、流速（排气流速）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(1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 (3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(4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76-2017）		
质控措施	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，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，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监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监测过程按照相关规范严格实施，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见表 4。		
备注	(1) 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2) 报告中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 (3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表 2 中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，本次监测含氧量大于 5.0%，故对含氧量单次数据的绝对误差不作要求； (4)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，该系统在正常运行情况下，CEMS 的温度、流速、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湿度等各项监测技术指标比对结果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 中的限值要求。 (5) 监测结果中检出限加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，未检出浓度的平均值用该方法 1/2 检出限的值进行计算； (6) 本报告为“博远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8030A 号”监测报告的更改报告，更改了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（烟气 CEMS），原报告作废。		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8030B号

第2页共6页

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1.1 参比方法

表 1-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(参比方法)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、管理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	检出限
1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/BYYQ-012 (2024.02.22)	1.0mg/m ³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	3mg/m ³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	3mg/m ³
4	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3 排气中 CO、CO ₂ 、O ₂ 等气体成分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	/
5	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	/
6	排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	/
7	水分含量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6.1.2 废气水分含量的测定)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BYYQ-113 (2024.02.22)	/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 (环监-气) 2023-08030B 号

第 3 页 共 6 页

1.2 烟气 CEMS

表 1-2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(烟气 CEMS)

CEMS 生产厂家	聚光科技 (杭州) 股份有限公司			
设备名称及型号	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		
型号及编号	CEMS-2000-373P2330040			
监测项目	型号	自动监测方法	测量范围	检出限
二氧化硫	OMA-2000	紫外差分	0-60-200mg/m ³	0.2PPM
颗粒物	synspecPM	抽取式	0-20-50mg/m ³	0.1mg/m ³
氮氧化物	OMA-2000	紫外差分	0-200-650mg/m ³	0.2PPM
含氧量	HMS-100	氧化锆法	0-25%	0.1%
烟气流速	TPF-100	S 型皮托管法	0-250pa	/
烟气温度	TPF-100	铂电阻法	0-400°C	1°C
湿度	HMS-100	极限电流法	0-40%	/

2 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 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表

排气筒名称	2 号焦炉烟囱排口 DA021
排气筒高度 (m)	145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²)	50.2655
排气筒燃料种类	焦炉煤气
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	脱硫脱硝
监测时段工况	正常生产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8030B号

第4页共6页

3 监测结果

表 3-1 参比方法评估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	
	参比方法 (mg/m ³)	CEMS 法 (mg/m ³)	数据对之差 (mg/m ³)	参比方法 (mg/m ³)	CEMS 法 (mg/m ³)	数据对之差 (mg/m ³)	
09:53~09:57	3ND	7.098	5.598	30	38.900	8.900	
10:00~10:04	6	4.602	-1.398	28	36.634	8.634	
10:07~10:11	4	6.970	2.970	32	33.222	1.222	
10:15~10:19	4	19.084	15.084	28	32.254	4.254	
10:23~10:27	10	14.430	4.430	30	38.110	8.110	
10:31~10:35	3ND	15.288	13.788	35	41.050	6.050	
平均值	4	11.245	6.745	30	36.695	6.195	
比对结果	绝对误差为 6.745 mg/m ³			绝对误差为 6.195mg/m ³			
评价依据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57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³)			①排放浓度<20μmol/mol(41mg/m ³) 时,绝对误差±6μmol/mol (12mg/m ³)			
结论	合格			合格			
SO ₂ 标准气体 (BY-BQ-4)	保证值 (mg/m ³)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(mg/m ³)		绝对误差 (mg/m ³)		允许误差 (mg/m ³)	结论
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	
	58.0	57.0	59.0	-1.0	1.0	±14.28	合格
NO 标准气体 (BY-BQ-7)	保证值 (mg/m ³)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(mg/m ³)		绝对误差 (mg/m ³)		允许误差 (mg/m ³)	结论
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	
	100.6	101.0	99.0	0.4	-1.6	±6.69	合格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 (环监-气) 2023-08030B 号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-2 参比方法评估含氧量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参比方法 (%)	CEMS 法 (%)
09:53~09:57	9.5	8.336
10:00~10:04	9.4	8.262
10:07~10:11	8.1	9.254
10:15~10:19	8.3	8.974
10:23~10:27	8.1	8.302
10:31~10:35	8.3	8.738
比对结果	相对准确度为 12.09%	
评价依据	含氧量 > 5.0% 时, 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结论	合格	

表 3-3 参比方法评估颗粒物、温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颗粒物			温度		
	参比方法 (mg/m ³)	CEMS 法 (mg/m ³)	数据对之差 (mg/m ³)	参比方法 (°C)	CEMS 法 (°C)	数据对之差 (°C)
10:39~11:04	2.3	1.662	-0.638	176	176.573	0.573
11:08~11:33	1.9	1.475	-0.425	173	174.794	1.794
11:36~12:01	1.6	1.516	-0.084	175	177.320	2.320
平均值	1.9	1.551	-0.382	175	176.229	1.562
比对结果	绝对误差为 -0.382 mg/m ³			绝对误差为 1.562 °C		
评价依据	排放浓度 ≤ 1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±5mg/m ³		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°C		
结论	合格			合格		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 (环监-气) 2023-08030B 号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3-4 参比方法评估流速、湿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监测时间	流速			湿度		
	参比方法 (m/s)	CEMS 法 (m/s)	数据对之差 (m/s)	参比方法 (%)	CEMS 法 (%)	数据对之差 (%)
10:39~11:04	2.39	2.525	0.135	9.5	10.804	1.304
11:08~11:33	2.38	2.524	0.144	9.7	10.980	1.280
11:36~12:01	2.38	2.523	0.143	9.4	10.793	1.393
平均值	2.38	2.524	0.141	9.5	10.859	1.326
比对结果	相对误差为 5.90%			相对误差为 13.9 %		
评价依据	流速 ≤ 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12%			烟气湿度 > 5.0%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25%		
结论	合格			合格		

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表 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

校准日期	校准仪器 名称型号	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及管理编号/校准有效日期	允许误差	实际误差	结论	校准人
08 月 29 日	全自动流量/压力 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/BYYQ-113	±2.5%	-0.25%	合格	温鑫
08 月 29 日	全自动流量/压力 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/BYYQ-113	±2.5%	-0.5%	合格	温鑫

5 人员信息

表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	上岗证号
1	采样人	温鑫	BY/SGZ-047
2		刘同辉	BY/SGZ-043
3	分析人	段冰	BY/SGZ-026
4		孙颖钊	BY/SGZ-017

编制: 李辉

校核: 李辉

审核: 李辉

签发: 李辉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